

成都海博为药业有限公司
伊布替尼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研发基地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9日，成都海博为药业有限公司根据《伊布替尼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研发基地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天府生命科技园B4研发楼八层801和802，用地面积共计1780.71m²，套内建筑面积为1530.32m²。将天府生命科技园B3研发楼八层802和B5研发楼四层401的医药研发搬迁至天府生命科技园B4研发楼八层801和802，建设“伊布替尼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研发基地搬迁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继续进行医药研发，研发的药物类型为盐酸西那卡塞及其衍生物、琥珀酸索利那新及其衍生物、依布替尼及其衍生物，与搬迁前保持一致。本项目属于探试，不属于生物实验室，不属于P1、P2、P3、P4实验室，不涉及转基因实验、小试、中试和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编制了《伊布替尼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研发基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于2022年4月24日以《关于成都海博为药业有限公司伊布替尼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研发基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诺审[2022]30号）进行批复。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48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2%。

（四）验收范围

成都海博为药业有限公司伊布替尼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研发基地搬迁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等配套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建设情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包括设备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后器皿/设备三次后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

设备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后器皿/设备三次后清洗废水依托天府生命科技园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成都市第九净水厂处理后排入锦江。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天府生命科技园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成都市第九净水厂处理后排入锦江。

（二）废气

药化实验室①、药化试验室②：设置 20 个通风橱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最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药化实验室③：设置 10 个通风橱收集后，经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药化实验室④：设置 10 个通风橱收集后，经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药化实验室⑤：设置 10 个通风橱收集后，经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滴定室、气相色谱室、液相色谱-质谱室、液相色谱-质谱-质谱室、高效液相色谱室、准备室、试剂库房、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负压抽风，其余房间共设置 2 个通风橱和 37 个万向罩收集后，经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合理布置实验室平面。

（四）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未沾染化学药品的废包装材料、

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送废品回收站处理。

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及实验废渣、废活性炭、废喷淋碱液、废包装瓶先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有组织：VOCs 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医药制造”标准限值；苯系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标准限值；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标准限值；硫酸雾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二氯甲烷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标准限值。

无组织：VOCs 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标准限值；二氯甲烷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6 标准限值；苯的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4 标准限值；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4 标准限值；硫酸雾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二）废水

1#天府生命科技园废水总排口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

（三）厂界噪声

项目场界昼间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过验收监测结果测算，项目废气 VOCs，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实

际排放量低于环评预测总量。

五、验收结论

成都海博为药业有限公司“伊布替尼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研发基地搬迁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各类危险废物做好标识分类存放，及时清运。
- 3、加强对环境风险物质的管理，做好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专家签字：





成都海博为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